南充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文件（十二）

南充市人民政府
关于南充市2025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5年8月23日在南充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南充市财政局局长　张　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南充市2025年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查。

一、调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需要增加举借政府债务数额和预算总收支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审查批准。因此，我们编制了2025年预算调整方案，涉及新增举借债务和调整预算总收支等事项，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变动，提交会议审查。

二、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举借规模

（一）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财政厅下达我市2025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37.5亿元。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3.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13.8亿元。为筹措资金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全市拟新增举借债务137.5亿元，具体方式为：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23.7亿元，市级留用2亿元、市辖区7.8亿元、扩权县13.9亿元；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13.8亿元，市级留用7.8亿元、市辖区28.6亿元、扩权县77.4亿元。

同时，拟在财政厅一次性分配下达我市的2024—2026年专项债务限额163.8亿元中，2025年继续举借专项债务54.6亿元，具体方式为：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54.6亿元，市级留用11.1亿元、市辖区18.5亿元、扩权县25亿元。

（二）再融资债券

财政厅核定我市2025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为90.7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50.1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40.6亿元（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预计金额41.4亿元，财政厅核定金额40.6亿元，减少0.8亿元）。全市拟申请发行再融资债券90.7亿元，市级留用11.7亿元、市辖区23.6亿元、扩权县55.4亿元。再融资债券按规定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不增加地方政府债务总额。

（三）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024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311.7亿元，加上本次举借政府债务192.1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90.7亿元，减去全年应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本金96.5亿元后，全市地方政府债

务余额将增加至1498亿元，距目前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577.6亿元，还有79.6亿元的限额空间，债务风险继续处于可控范围。

2024年末，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42.3亿元，加上本次举借政府债务20.9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11.7亿元，减去全年应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本金12.4亿元后，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将增加至162.5亿元，距目前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78.1亿元，还有15.6亿元的限额空间，债务风险继续处于可控范围。

三、2025年预算调整变动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预算变动。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121.5亿元。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480.3亿元，加上新增一般债务收入23.7亿元，全市支出预算拟变动为504亿元。

2.市级预算调整。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调整，仍为28.4亿元。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67.5亿元，加上新增一般债务收入2亿元，市级支出预算拟调整为69.5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全市预算变动。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163.2亿元。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审议的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175.9亿元，加上新增专项债务收入168.4亿元，减去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0.8亿元，全市支出预算拟变动为343.5亿元。

2.市级预算调整。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未发生调整，仍为20亿元。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27.3亿元，加上新增专项债务收入18.9亿元后，市级支出预算拟调整为46.2亿元。

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下一步，全市将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委工作部署，全力落实好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推进机制，系统推进地方债务风险化解，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的审查意见和决议决定，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确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优质项目储备。落实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推进机制，聚焦基础设施、新质生产力、民生消费等重点领域，重点挖掘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等辐射带动强、投资撬动大、经济支撑好的优质项目，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牵头，会同其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项目把关，实现项目优中选优。

（二）严格债券资金管理。建立专户管理机制，专户归集、拨付和核算债券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严防挤占挪用。按月调度、

定期通报资金使用情况，通过线上系统监测和线下实地核查等方式，做好债券资金常态化监管，穿透跟踪资金最终流向，确保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对违规问题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三）统筹债务风险化解。加强化债工作统筹调度，分级分类推动化债方案落实，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化债目标任务。用好一揽子化债支持政策，多方筹措资金，为债务化解提供有力支撑。实施隐性债务负面清单管理，严格融资平台公司融资计划审核，坚决整治违法违规新增举债融资行为。加大平台债务置换力度，大力推进非标债务置换，严防债务违约爆雷。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

附件：南充市2025年政府债务变动情况表

附件

南充市2025年政府债务变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区划	2024年末余额	2025年变动情况							2025年末余额（预计数）
		新增债务					发行再融资债券	偿还债务本金	
		合计	新增债券			一次性分配下达专项债务限额（2025年额度）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公式	A	B=C+F	C=D+E	D	E	F	G	H	I=A+B+G-H
南充市	1311.7	192.1	137.5	23.7	113.8	54.6	90.7	96.5	1,498.0
市本级	142.3	20.9	9.8	2.0	7.8	11.1	11.7	12.4	162.5
顺庆区	151.7	17.2	12.9	2.1	10.8	4.3	8.4	8.8	168.5
高坪区	129.5	16.4	8.6	3.0	5.6	7.8	9.3	9.8	145.4
嘉陵区	129.5	21.3	14.9	2.7	12.2	6.4	5.9	6.2	150.5
南部县	149.3	22.9	19.6	2.9	16.7	3.3	8.7	9.2	171.7
营山县	110.2	17.6	14.5	2.8	11.7	3.1	8.5	9.1	127.2
蓬安县	99.4	15.8	13.7	2.2	11.5	2.1	3.5	3.9	114.8
仪陇县	133.9	22.2	19.9	4.2	15.7	2.3	10.4	11.3	155.2
西充县	122.8	18.0	9.3	0.6	8.7	8.7	10.3	10.5	140.6
阆中市	143.1	19.8	14.3	1.2	13.1	5.5	14.0	15.3	161.6

南充市财政局　　2025 年 8 月 23 日印